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3]26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 医学工程研究所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拟于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道高科路36号一层(部分)及二层建设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实验室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861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动物实验以及关于化妆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械的检测服务，其中动物实验主要包括敷料抗菌性能评价试验15次/年及病理学试验50次/年，检测服务主要包括化妆品功效评价270个/年、体育用品检测100套/年及医疗器械检测1000件/年。项目属于P2生物安全实验室，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和转基因实验。项目员工约33人，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不设锅炉。项目总投资约463.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主

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综合废水（含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饲养器具清洗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灭菌蒸汽冷凝水、防水测试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验室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2吨/天）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实验室废气（动物臭气、有机废气、消毒废气、燃烧实验废气）、污水处理站

臭气等。动物臭气和消毒废气经整室收集、有机废气经生物安全柜收集及燃烧实验废气经设备自带风机收集后送至楼顶的废气处理设施（工艺：碱液喷淋（含除雾层）+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放口（DA001）高空排放。外排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界 TVOC、甲醛、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各边界昼夜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动物垫料及排泄物等）和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实验耗材、动物尸体、实验室废弃

容器、实验室废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过滤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动物垫料及排泄物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废弃实验耗材、动物尸体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其他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在一层中部偏北侧设置1个占地约1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总贮存能力约4.1513吨。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其中包括：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凤凰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